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819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楊惇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8,16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，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12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781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144384 元	楊惇仔	自民國113 年7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0.66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44384 元	楊惇仔	自民國113 年7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收 違約金，每 次違約狀態 最高連續收 取至逾期27 0日為止。